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台北南港展覽2館(下稱南港2館)於民國(下同)108年3月4日正式啟用營運，為會展產業注入新能量，帶動南港區的區域發展，並對我國經濟成長帶來顯著的貢獻。本會營運南港2館本著服務社會、回饋鄰里的精神，目前除已認養南港2館周邊人行道綠地植栽、PC07之人行地下連通道區域、提供停車睦鄰優惠外，特為南港區國中、小學設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以善盡社會責任。

貳、設立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)

1.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。
2. 南港區之國中為：誠正國中、成德國中、瑠公國中、南港高中國中部；
3. 南港區之國小為：舊莊國小、胡適國小、南港國小、東新國小、玉成國小、成德國小、修德國小。
4. 申請人須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，或具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簽章出具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者。
5. 申請規定：
   1.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（國中組）：
6. 成績標準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7. 獎助金: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參佰元整。
   1.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（國小組）：
8. 成績標準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5分(含)以上(無任何一科低於60分)。
9. 每校每學期名額9名，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。

伍、申請程序及相關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方式：
   * + - 1. 本計畫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受理；本次公告係供112學年第2學期現就讀於南港區之國中/小學之在學學生申請。
         2. 符合資格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審查後於本（113）年9月20日前自行送至本會（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     3. 學生申請期限：本（113）年即日起至9月13日止。
2. 檢附文件：(須同時具備)
3. 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(請勿更改格式) (附件1)。
4. 學生證影本（或就讀學校出具之「在學證明」）（黏貼於附件2）。
5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6. 清寒證明（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或家庭狀況訪視表。
7. 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(請受補助者詳實填寫)（附件3）。
8. 審核程序：
9. 就讀學校審查後連同申請證件及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5)發文至本會，由本會承辦單位覆核並確認核定獎助學金名單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（含六日及國定假日）補正，並連同申請書郵寄至本會。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
10. 各校申請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請校方依學業成績（智、操行）最高者依（序）次核定。
11.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本會保留調整權利。
12. 核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本會公布於網站。
13. 獎助學金由本會逕撥至申請學校帳戶(附件4)，由各校代為轉知並轉付受獎學生。
14. 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（**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**）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(**請勿以鉛筆填寫**)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2. 為使資源分配給需要協助者，若有申請其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勿重複申請。
3. 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、成績不合標準、未蓋學校證明章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無論核定與否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南港中心2館官網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**

**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|  | 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； | | | | | |
| 學校 | □國小  □國中 | 校名 |  | | | |
| 年級班級 | 年級 班 | | | |
| **以下由校方確實勾選 (※以下部分由校方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** | | | | | | |
| 資格 | 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 □國中生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成績總**平均75分(含)以上**，學業成績＿＿＿分。  □國小生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**總平均85分(含)以上**，學業成績＿＿＿分。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獎助學金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  □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（附件二）  □112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。  □清寒證明【🞏低收入戶證明書🞏中低收入戶證明書🞏家庭狀況訪視表】(請勾選其中一項)。  □領據及接受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。（附件三）  □申請學校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（附件四由校方提供）  □造具學生名冊(附件五由校方填具)。 | | | | | |
| 審查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| | | | | |

**學生證證件黏貼頁**

**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**

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A4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**領據及接受外貿協會補助公開揭露聲明書**

本人現就讀於 ，113年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統編03702716)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(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:貳、參、捌、零)

□同意

茲 貴會公開資料。

□不同意，理由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受領學生(具領人)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註: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支付獎助、捐助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得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而不公開單位名稱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日

**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**

**※請提供金融帳戶（受款學校提供）**

銀行存簿: 銀行

銀行代碼: 銀行帳號:

郵局存簿:局號 帳號

戶 名:

(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戶名頁影本並黏貼於下方空白處)

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**

**申請學生名冊（校方填具）**

申請學校：

申請總人數：＿＿＿人　 應補助：＿＿人

**(申請學生名冊請以word檔造冊，寄至shelley@taitra.org.tw 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/班別 | 獎勵金額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
**校方承辦人核章**: (**請蓋職章**)

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日